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聖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9692號、第11658號），
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侵占遺失物部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聖賢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本院前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
（原簡易案號：113年度嘉簡字第1340號）。而被告嗣於準
備程序中就侵占遺失物部分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就此部分宜
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至被告所涉詐欺部分，業經檢察官以113
年度聲撤字第35號撤回起訴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蕭佩宜